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2执恢13号

申请执行人李国平，男，汉族，1967年9月30日出生，现住邢台市襄都区中兴东大街343号4号楼1单元6号，身份证号130502196709301537。

被执行人李建勇，男，汉族，1976年4月28日出生，现住邢台市襄都区团结东大街17号，身份证号13050219760428091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国平与被执行人李建勇民间借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8)冀0502民初257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7月17日依据(2018)冀0502财保16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李建勇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城建支行2号楼4-7-11(产权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181190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李建勇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城建支行2号楼4-7-11(产权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181190号)房产所有权。